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路发展中心信息化运维计算机设备和
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696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964-XM001
2. 项目名称: 公路发展中心信息化运维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4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0.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140.3	1	主要项目内容为租用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软件及所需云资源服务, 接入北京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全部视频资源, 实现视频低、中、高码流调阅、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定期截图、可视化监测、图像质量检测及视频智能分析等功能, 并与部级视频云平台联网共享,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系统部署及接入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与部平台对接和设备接入等工作; 服务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组织；

2、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

4、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 张工 010-55531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5幢二层A214室

联系方式: 赵工、李工 010-67805858-2203、18033637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李工

电 话: 010-67805858-2203、18033637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8. 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赵工、李工 010-67805858-2203、18033637688</u>；</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5幢二层</p>

		A214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p> <p>开户名(全称):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帐号: 1105017136000000611。</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设备指标响应程度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软件著作权	5	<p>①投标人具备自主开发的云视频平台软件，得3分，否则得0分； ②投标人具备自主开发的视频软件，且该视频软件满足GB/T28181标准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 1、第①项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第②项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满足GB/T28181标准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如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是否满足评审要求，该软件将不被确认。 2、如同一个软件同时满足①和②，允许重复计分。</p>	/
	认证证书	3	<p>①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 ②投标人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1分。 ③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
	同类业绩	6	<p>投标人近三年（指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至少包含双方印章、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的证明材料，如因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满足评审要求，该业绩将不被确认。</p>	/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	<p>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思路清晰，选用软件与云资源契合度高，进度安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得12分；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比较有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选用软件与云资源较为契合，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组织机构较为完善，得9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p>	/

		<p>晰, 选用软件与云资源基本匹配,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组织机构基本完善, 得6分;</p> <p>服务方案不太完整, 思路不太清晰, 选用软件与云资源不太匹配, 进度安排不太合理, 组织机构不太完善, 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	15	<p>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内容完整, 对接内容、设备情况描述清晰全面, 对对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深刻洞见且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得15分;</p> <p>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内容比较完整, 对接内容、设备情况描述比较全面, 对对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一定描述并提出了解决措施, 得12分;</p> <p>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基本完整, 对接内容、设备情况描述基本齐全, 对对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定位不太准确或解决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得8分;</p> <p>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不太完整, 对接内容、设备情况描述不太齐全, 得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2	<p>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 掌握交通运输部部级云平台对接相关要求, 重难点明确且切中要害, 对本项目需要对接的设备情况分析完整全面, 深刻理解软件功能要求的得12分;</p> <p>较为理解项目需求, 对交通运输部部级云平台对接相关要求比较熟悉, 重难点比较明确, 有一定的针对性, 对本项目需要对接的设备情况分析比较了解, 理解软件功能要求的得9分;</p> <p>基本理解项目需求, 基本了解交通运输部部级云平台对接相关要求, 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够明确或针对性不强, 对本项目需要对接的设备情况分析不够全面, 基本了解软件功能要求的得6分;</p>	/

		不太理解项目需求，不太了解交通运输部部级云平台对接相关要求，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不明确或不具备针对性，对本项目需要对接的设备情况分析较片面，不了解软件功能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符合性	12	<p>通过投标人提供的云视频软件的功能截图对云平台功能和相关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软件功能和性能全部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针对软件功能提供了详细的截图证明的，得12分；</p> <p>软件功能和性能全部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提供的截图证明不够详细的，得8分；</p> <p>软件功能和性能存在5项以下负偏离，得4分；</p> <p>软件功能和性能存在5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p>	/
运维方案	12	<p>运维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工作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清晰，响应时间短，得12分；</p> <p>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工作安排比较合理，职责划分比较清晰，响应时间较短，得9分；</p> <p>运维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运维方案内容不太具体，工作安排不太合理，职责划分不太清晰，响应时间不太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注：如不能提供现场服务，只提供远程服务，本项最多得6分。</p>	/
培训方案及承诺	5	项目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时间、课程安排合理可行，提供的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持续改进和开发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得5分；	/

			项目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提供的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持续改进和开发承诺针对性不足，得3分； 项目培训方案不太完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不太合理，或未提供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持续改进和开发承诺，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项目组人员配 备	8		<p>①项目经理（1人）具有8年以上从业经验，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CISP认证证书的加2分，工作经验满足且只具有上述1种证书的得1分，工作经验不足或不具备以上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8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和CISP认证证书的加2分，工作经验满足且只具有上述1种证书的得1分，工作经验不足或不具备以上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p> <p>③项目驻场人员（1人）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和ITIL证书的加2分，工作经验满足且只具有上述1种证书的得1分，工作经验不足或不具备以上证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p> <p>④除上述3人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每有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从业经验以简历为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简历、身份证件、相关证书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成员不计入评分。</p>	/
3	报价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公路发展中心”）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及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工作要求，拟租用视频云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应云资源等，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商。

本文中所列技术要求为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践经验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

1.2项目目标

通过租用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软件及所需云资源服务，接入北京市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全部视频资源，实现视频低、中、高（源）码流调阅、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定期截图、可视化监测、图像质量检测及视频智能分析等功能，并与部级视频云平台联网共享。

2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到的内容参照附件2《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实施方案》、附件3《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附件4《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实施方案》、附件5《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技术要求》。

2.1视频云平台软件要求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系统应提供应用后台服务、流处理服务、截图服务、录像服务、图像质量检测、智能分析服务等模块。各服务应支持在银河麒麟、OpenEuler、统信UOS等国产化操作系统上运行。

应用后台服务

- 1、应部署在国内主流云厂商的公有云上，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
- 2、采用B/S结构，用户可通过WEB管理平台进行访问。
- 3、系统服务支持负载均衡，故障自动转移和自动重启。
- 4、各服务支持快速部署，可进行动态扩容。
- 5、支持接入路段上云网关上报的摄像机点位信息台账的增加、修改、删除操作以及摄像机点位状态改变情况记录，支持利用excel等方式进行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 6、支持台账导入功能，视频资源编号命名、字符叠加及时钟同步规则应

符合附件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省视频监测系统（客户端）整改升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9〕676号）要求。

- 7、支持基于用户或角色的权限管理。
 - 8、支持精细权限控制，可以对摄像机的不同码流播放、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进行管控。
 - 9、支持视频录像、视频截图、智能分析等功能进行用户权限单独控制。
 - 10、支持对部级云平台和其它平台的用户进行权限认证。
 - 11、支持基于OAuth2模式的认证。
 - 12、64Kbps、128Kbps低码流（25帧、CIF分辨率）视频秒级（小于1秒）准实时播放能力，1Mbps码流（25帧）、4Mbps码流（25帧）、源码率码流（25帧）视频首屏所耗时间小于4秒。
 - 13、应向部级云平台提供全部视频资源的播放地址，支持 HTTP-FLV 或 HLS 协议调看，视频流应采用标准 H.264 编码。
 - 14、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能力，并向部级云平台提供全部或部分点位视频的云台控制服务，部级控制权限小于省级，且双方对云台控制的操作要进行日志记录。摄像机128Kbps视频播放时云台控制响应时间≤8s，1Mbps、4Mbps及源码率视频播放时云台控制响应时间≤4s。并支持摄像机是否支持云台控制展示。
 - 15、与部平台和上云网关之间采用接口进行交互，各接口基于HTTPS协议提供，支持用户权限工作，接口的数据传输采用JSON数据格式；传输过程符合请求/响应模式，有请求须有响应返回。接口交互内容详见附件3和附件5。
 - 16、平台支持的总用户数量不少于5000个，支持的用户并发访问数量不少于200个。
 - 17、支持使用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以及统信UOS系统自带浏览器和360安全浏览器等国产化操作系统浏览器进行系统访问，各项功能均可适配。
- ### 流处理服务
- 1、应建立独立的流处理功能，所有上云网关推送的不同码率rtmp视频流先汇聚到视频云平台的流处理服务中进行视频协议转换，再发送到用户播放端及其他相关服务中，便于对视频流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
 - 2、支持将接收的rtmp视频流转换为HTTP-FLV、HLS，视频流应采用标准的 H.264 编码。
 - 3、支持接收满足GB/T28181标准的视频系统或设备的视频流。
 - 4、当用户通过HTTP-FLV和HLS访问视频时，视频发布服务可对用户进行权

限鉴定。

5、视频发布服务可同时发布64kbps、128kbps、1Mbps、4Mbps和源码率等多种码流视频。

6、支持同时转换64kbps、128kbps视频10000路以上，1Mbps视频100路以上及4Mbps和源码率视频60路以上。

截图服务

1、具备对所有接入视频资源每隔5分钟截图及查询调阅截图能力，并向部级云平台共享。

2、截图分辨率要求CIF及以上。

3、视频截图图片格式支持png、jpeg、bmp等多种格式设定。

4、支持部级云平台对视频截图的查询和调看。

5、截图图片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

6、平台支持获取视频上云网关提供的原始视频码率图像截图，并可按照管理员和普通用户操作进行保存，可选择保存在服务器端或用户电脑端，便于后期查询。

7、支持1Mbps和4Mbps（源）码流视频截图功能。

录像服务

1、提供录像与回放功能，可将流处理服务推送的视频流做集中录像。

2、支持同时调看至少25路（所有使用者每人播放视频录像路数并发量总和）视频录像。

3、支持回放速度调整、时间点定位、画面暂停、进度条拖动回放等功能。

4、支持对指定设备指定时间段的历史录像文件进行下载。

5、平台对所有视频集中录像时间不少于1天。

智能分析服务

1、应提供视频图像质量检测，包括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图像模糊、连读异常、图像冻结、图像噪声、图像闪烁、滚动条纹等检测内容。

2、支持所有视频资源1Mbps或4Mbps（源码率）视频图像质量的定时集中检测，并将所有类型检测结果自动记入日志，并实现分类归档。

3、支持将各项图像质量检测结果每隔1小时通过云平台接口上报给部级云平台。

4、支持在发现异常的检测结果时将检测结果进行实时上报，并在平台中进行记录。

5、应提供视频图像智能事件分析，包括：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临时停车、行人闯入、施工养护、明火烟雾、恶劣天气等内容。

6、支持对128Kbps和1Mbps、4Mbps（源码率）视频图像按需进行分析，分析任务可配置，并将所有类型分析结果自动记入日志，并实现分类归档。

7、支持将各项智能分析的结果和对应的图片数据和事件发生前后20s的录像数据链接地址通过云平台接口上传至部级云平台，并在平台中记录上报结果。

2.2 软件主要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2.1 综合展示

2.2.1.1 互联网地图接入

1、系统中嵌入互联网地图，可进行2D/3D效果展示；

2、可切换卫星地图；

3、可打开或关闭路况图层；

4、可使用测距功能。

2.2.1.2 地图视频展示

1、提供视频摄像机在地图中的位置展示，可进行聚合展示（当地图缩放级别较高时可将相近的多个视频点图标聚合为一个），并可在地图中叠加播放摄像机点位视频；

2、提供视频摄像机围栏搜索功能，可在地图上通过圈选的方式搜索并叠加范围内的摄像机图标。

2.2.1.3 数据展示

1、可展示系统接入视频总量及各类型视频数量；

2、可展示系统用户量及访问情况；

3、可展示视频图像截图；

4、可分别展示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的视频点位列表，支持按照路线、管理单位、预置标签等方式进行列表展示；

5、可分别展示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实时运行情况，支持按照路线或管理单位的方式对视频的在线率（摄像机在线数量/摄像机总量*100%）、在线推流率（摄像机在线且推流正常数量/摄像机在线数量*100%）、在线1M切换率（摄像机在线且1M画面切换成功数量/摄像机在线数量*100%）、在线4M切换率（摄像机在线且4M画面切换成功数量/摄像机在线数量*100%）、在线源码率切换率（摄像机在线且源码率画面切换成功数量/摄像机在线数量*100%）进行归类统计。

2.2.2 视频播放

1、可进行实时视频播放，提供1、4、6、8、9、13、25、32等多种分屏展示；

2、可根据当前分屏数量按照列表顺序一次性打开多路视频，重复打开可

顺序切换下一组；

3、可单独调节单个分屏内视频的清晰度，并提供所有画面全部切换清晰度的功能；

4、提供视频手动截图功能；

5、可对视频进行轮巡操作，系统可根据自定义的轮巡时间按照当前视频列表自动切换播放下一组视频；

6、可单独调整单个分屏内视频的播放协议，包括HTTP-FLV和HLS；

7、可搜索并下载视频的录像文件；

8、可在当前视频播放画面中进行录像回放，支持进度条直接操作，支持录像回放速度调整；

9、支持视频的云台控制功能；

10、支持用户播放时放大展示画面局部区域的功能；

11、支持全屏视频播放，在全屏播放下同样支持以上功能。

2.2.3 数据监测

1、可对接入平台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视频设备的接入情况进行展示，包括整体在线率、在线推流率、在线1Mbps、4Mbps和源码率视频流每2小时定期切换率情况与近期数据变化趋势，各管理单位或路线的每周检测结果与近期变化趋势。可展示各视频点位的当前及历史详细检测情况；

2、可展示各管理单位的视频接入情况，包括整体接入情况、近期数据变化趋势、各上云网关或分中心的数据变化趋势，上云网关的链路连通状态及连通情况统计（上云网关IP对峙和端口的连通情况）。可展示各单位视频点位的当前及历史详细检测情况。

3、各管理单位及路线检测数据的变化趋势支持按照时、日、周、月、季、年等多个时间维度进行展示，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查询。

4、视频点位的检测结果支持条件查询，并可进行组合筛选展示，支持检测结果汇总展示。

2.2.4 图像质量检测

1、可对视频图像进行信号丢失、遮挡、模糊、亮度异常、冻结、噪声、闪烁和滚动条纹等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2、可展示图像质量检测结果的整体情况、近期检测结果趋势、各管理单位本周检测情况及变化趋势。

3、可展示视频点位的当前及历史检测结果，并支持条件查询与组合筛选展示，支持汇总展示。

2.2.5 视频智能分析

- 1、支持视频智能事件的展示，可归类展示开启检测的摄像机及已识别的智能事件汇总。
- 2、可展示事件详细信息，包括视频点位、发生事件、事件类型、事件截图、事件录像等内容。
- 3、可在地图上标注展示事件视频点位，可进行实时视频播放。
- 4、提供视频事件的历史数据展示，并可展示向部级视频云平台的推送结果。

2.2.6 平台管理

提供平台对接信息管理功能，可管理本平台与其它平台的基本对接信息，包括平台编号、平台IP地址与端口、令牌信息、私钥信息等内容。

2.2.7 上云网关管理

- 1、提供对所有接入系统的上云网关对接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网关编号、IP地址与端口、用户名称、令牌信息、私钥信息等内容。
- 2、可对上云网关进行手动推流、关流、token刷新、锁定、解锁、删除等功能，并提供详细数据监测功能。

2.2.8 摄像机信息、台账与对比

- 1、提供摄像机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可展示上云网关上报的摄像机信息；
- 2、提供摄像机台账的新增、删除及手动导入功能，摄像机可结合互联网地图进行对展示位置进行调整；
- 3、导入系统的台账和上云网关上报的台账信息可进行对比，可筛选展示不一致的点位信息及不一致字段内容。

2.2.9 预置标签

提供摄像机的自定义标签管理功能，可新增自定义标签，并分配摄像机进行管理，每台摄像机可分配至多个标签。分配后可在视频播放列表的预置标签中进行展示。

2.2.10 摄像机屏蔽

针对长期故障的摄像机点位，提供屏蔽管理功能，实施屏蔽管理后的摄像机在屏蔽期间的监测结果不做记录，不影响其归属的路线及管理单位的统计结果。

2.2.11 用户与权限管理

- 1、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可管理的信息包括登录名、用户名称、所属单位信息、云台控制等级、关联的角色等信息。提供整体筛选查询、修改、重置密码等功能。
- 2、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可管理各角色的权限，可管理的权限内容包括高

清视频播放限制、部门归属、具体摄像机的画面预览、云台控制、截图、录像下载等权限。

- 3、支持针对全部码率进行角色权限控制。
- 4、支持全部码率临时权限控制，可针对不同用户角色快速限制不同码率的使用权限。

2.2.12 智能分析任务管理

提供智能分析布控任务管理，可管理的内容包括布控开始及结束时间、分析内容、画面清晰度、执行频率及要分析的摄像机等。

2.2.13 运维日志

提供用户登录、云台控制、不同清晰度的视频请求与播放、网关不同码率视频检测结果及token交换接口返回等日志查询。

2.2.14 页面共享

提供单独的H5视频共享播放页面，支持用户在该页面调看被共享的视频，共享播放页面具备单画面播放、多画面播放、组播、停播、码率切换、录像回放和录像文件下载等功能。

共享播放页面支持针对用户角色进行单独访问授权。

共享播放页面支持叠加水印，水印文字内容和展示位置应具备单独的配置界面。

支持访问白名单IP地址设置，白名单以外的IP地址将被限制访问该共享播放页面。

2.2.15 手机浏览器访问

支持手机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访问，提供地图点位展示、视频播放、视频列表展示、视频多画面播放、数据监测等内容。

2.3 公有云资源及性能要求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系统应搭建在主流公有云平台上，应提供符合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公有云资源，资源配置应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项目	单项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云计算资源				
1、弹性云服务器				
1)	系统服务计算资源	至少100cpu, 240GB内存及1400GB超高IO硬盘（按需分配主机数量）	项	1
2)	智能分析服务器资源	至少8cpu, 32GB内存, 300GB超高IO硬盘, 1*NVIDIA T4/ 1*16G或8*HUAWEI Ascend 310/8* 8G及以上	台	2
2、数据库				
1)	数据库	主、备数据库+只读数据库，至少4CPU, 8GB内存, 350G存储空间。可对数据库单独进行安全访问设置。	套	1

2)	数据库及审计日志备份	数据库每周1个全备，审计日志实时归档保存，备份保留时间不少于180天	项	1
3)	数据库安全服务	数据库安全管理及数据审计服务	项	1
3、数据存储				
1)	文件存储服务	大容量文件存储服务，支持自动弹性扩容，容量不少于12TB	项	1
2)	对象存储	各类审计日志归档，容量不少于1TB	项	1
4、网络服务				
1)	弹性带宽	带宽不小于400Mbit/s，最大可扩容至1000Mbit/s	条	1
2)	弹性公网IP		个	20
3)	云专线接入节点	可接入1000M专线	个	1
5、安全服务				
1)	企业主机安全	提供APT攻击检测，勒索病毒专杀等高级功能，应对护网行动等攻防对抗场景 包括基线检测、漏洞检测、入侵检测、网页防篡改及其它高级防御等功能（根据云主机数量配置）	项	1
2)	云备份	服务器云硬盘定时备份，每30天一次备份，保留时间不少于180天	项	1
3)	web应用防火墙		项	1
4)	态势感知	安全评估、基线管理、漏洞扫描、安全态势防护、资产实时安全状态监测	项	1
5)	漏洞扫描服务	每年不少于4次整体漏洞扫描服务	项	1
6、域名及证书				
1)	域名地址	泛域名地址	个	1
2)	SSL证书	泛域名SSL证书	个	1

2.3.1 云主机要求

1. 支持高可用，无单点故障，在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虚拟机能自动进行容机迁移，确保业务连续运行，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5%。
2. 提供多种类型的弹性云服务器，可满足不同的业务使用。
3. 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行定义弹性伸缩策略，通过可视化控制台配置定时或者周期性的监控策略，动态的调整弹性云服务器实例，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平衡全年的资源投入，充分满足在高峰期时对系统的使用。
4. 支持反亲和性，支持把同种服务的虚拟机安排在一个反亲和组内，在系统级自动控制将其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机上，提升平台可靠性。
5. 支持主机进行整机备份。

2.3.2 存储要求

1. 存储空间应满足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实现的所有空间。除主机必要的存储外，特有的视频存储、截图存储等整体空间不少12TB。
2. 每个云硬盘存储均需要有3份分布于不同节点的副本。

3. 支持专属存储，能够通过物理隔离的存储保障用户的数据安全。

4. 具备云硬盘云上容灾能力。

2.3.3 负载均衡

1. 支持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云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云主机，迅速将服务切换，确保可用性。

2. 支持跨区域容灾能力；

3. 支持负载均衡和客户端的双向 HTTPS 连接能力。

2.3.4 公有云互联网出口带宽要求

1. 互联网出口带宽至少400M，可弹性扩充至1000Mbps。

2. 互联网出口带宽支持动态伸缩，满足用户的临时带宽调整需求。

3. 互联网出口带宽支持为所有云主机共享，满足后期功能调整需求。

2.3.5 安全要求

1. 提供云平台基础安全服务，包括主机安全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主机备份、数据库备份、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服务、云监控服务等。

2. 随着业务系统逐步实施，提供实时跟踪国内外云资源池安全态势变化并结合国家、交通部、北京市的要求对云资源池安全服务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2.4 系统部署及设备对接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系统部署及设备对接方案，需承诺在项目开始一周内完成所有实施工作，不致影响交通运输部考核数据。方案应详尽可行。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展云资源申请及部署、软件平台部署工作，驻场服务人员现场报到。

部署对接时间要求：≤1周。

对接标准：符合附件3《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附件5《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优化提升技术要求》要求。

需要对接的内容：

1、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云平台系统对接，包括整体平台对接和各种功能接口调试。

2、与北京市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的视频上云网关和摄像机设备做对接。

3、与北京市各个公路分局的视频上云网关和摄像机设备做对接。

4、北京现有的视频上云网关厂商有云星宇、动视元、招商新智、海康威视、大华科技、新华三、中科软等多家厂商的视频上云网关设备。

5、后续会根据实际接入部分的新建设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视频资源（不少于1000路）。

现有应接入的管理单位、视频摄像机及视频上云网关数量：

序号	管理单位	公路类型	视频摄像机数量	视频上云网关数量
1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2963	39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塘高速分公司	高速公路	100	1
3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28	1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高速公路	29	1
5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35	2
6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17	1
7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84	1
8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380	4
9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57	2
10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速公路	392	5
11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72	1
12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6	1
13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706	9
14	通州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125	2
15	顺义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107	2
16	怀柔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246	3
17	密云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87	1
18	平谷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69	1
19	大兴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67	2
20	房山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128	2
21	门头沟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146	2
22	昌平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153	2
23	延庆公路分局	普通公路	446	6
合计			6743	91

2.5 系统持续改进与优化

中标人应组建优秀的开发团队，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及招标人要求免费进行系统功能的持续改进与优化工作。

2.6 系统测评工作

中标人应承诺本租赁服务提供的软件平台由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了系统平台功能测评工作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工作，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功能测评报告和等保测评结果报告。

2.7 运维工作要求

2.7.1 运维工作目标

1. 除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外，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必须保证服务连续性，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5%。

2. 交通运输部通报的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5%。

2.7.2 运维工作内容

中标人应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应做好系统日常监测工作，及时进行异常情况通报，定期进行系统及数据备份，快速发现系统隐患。

中标人应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和问题收集服务台，收集和解答各级用户日常系统操作上的疑问和系统运行问题，及时进行问题处理结果反馈。

中标人应及时对系统日常使用中发现的软件缺陷和故障及其处理，处理过程做好记录，并收集到当期的系统运行报告中。

在遇到节假日、重大会议、恶劣天气等时期，中标人应安排专人组成系统保障团队进行7*24小时保障，加大运维保障力度，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中标人应做好系统安全检测及升级工作，在发现系统安全问题和程序漏洞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中标人应按月提供运维服务报告，总结运维工作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意见等。

监测内容及频率要求：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最低要求
1	系统运行监测（包括系统平台运行情况、各服务运行情况、各种计算资源运行及使用情况、服务器及数据库数据备份情况、云平台报警提示、系统故障情况、接口日志报错等）	1次/天
2	数据监测（包括系统中接入的各单位视频在线、在线推流、在线1M切换数据）	3次/天
3	网站及主机整体漏洞扫描	1次/季
4	周报统计（汇总当周系统运行情况及数据情况）	1次/周
5	月报统计（汇总当月系统运行情况、数据情况及主要问题）	1次/月

2.7.3 运维团队要求

1. 中标人组建运维管理团队，负责做好视频云平台的各项运维工作，支持新业务拓展，具有业务创新、规划、咨询和推动等能力。中标人应确定和规范与运维管理体系相配套的机构设置、人员岗责安排，实现运维服务的统一决策与规划，形成集中统一的运维管理机制。

2. 中标人应指定一名运维项目经理，负责综合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业务研究等相关团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维总体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项目经理应确保每月驻场、巡检时间不少于7天。

3. 在运维管理团队中，中标人应建立二线支持队伍及巡检组。其中，一线队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由初级技术工程师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1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会标准普通话，具备相应的项目运维经验，实行5X8小时驻场服务（在重要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应至少增派1人，提供7*24小时监测

服务），主要负责查收处理问题，并做好问题记录、跟踪、解决、协调等相关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调配。二线队伍由中标人的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采用远程服务方式提供服务。

4. 中标人要明确运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5. 中标人应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安全保密责任。运维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6. 中标人应从业务实际出发，加强业务培训。中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主要负责人员离开岗位，应由中标人提供包含原因、返回现场时间、离岗期间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

3考核要求

本项目按照1次/季度的周期进行考核。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处罚。考核标准如下：

1. 由于中标人原因，交通运输部通报的视频在线率考核未达到95%的，发生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

2.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出现整体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单个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2000元。

3.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

4. 中标人与其他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不能有效协作、推诿扯皮的，每次扣服务费1万元。

5.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照本项目约定期限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及设备对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服务费5000元。若连续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故扣服务费2万元。

7. 出现服务宕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出现其它故障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8. 中标人承诺的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部分功能未实现的，从服务费中扣取分项报价表中该功能的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部署及接入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与

部平台对接和设备接入等工作；服务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且2026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以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二季度末根据2026
年上半年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三季度末根据第三季度考核结果支
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根据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支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发生扣款则从
履约保证金中兑付。如果2026年度服务期不足1年，2026年合同价格=2026年实
际服务期/365×投标人年度报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

2025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2 合同内容

2.1 乙方负责提供2026年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项目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与部视频云平台对接工作，以及接入具备条件的视频资源。

2.3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签订后且2026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以后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第二季度末根据2026年上半年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三季度末根据第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根据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发生扣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兑付。

4.3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组成部分

5.1 本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

5.3 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5 技术规范和要求；

5.6 廉政合同；

5.7 保密协议。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工作的实施。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服务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服务需求”的文件。

1.1.1.7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5 考核：指在合同完成后，对合同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考核。

1.1.6 验收：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后，甲方作出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8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9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服务需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

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的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不适用）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

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

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服务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格与支付

详见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考核、验收

4.1 考核

本项目按照1次/季度的周期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视情况从服务费中进行扣款处罚。考核标准如下：

1. 由于乙方原因，交通运输部通报的视频在线率考核未达到95%的，发生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
2.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出现整体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1万元，单个服务宕机一次扣服务费2000元。
3. 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

4. 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不能有效协作、推诿扯皮的，每次扣服务费1万元。

5.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项目约定期限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及设备对接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服务费5000元。若连续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故扣服务费2万元。

7. 出现服务宕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服务费5000元，出现其它故障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8. 乙方承诺的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部分功能未实现的，从服务费中扣取分项报价表中该功能的费用。

4.2 验收

在完成系统部署及对接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文档等相关资料。

5. 技术服务

5.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5.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服务地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

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证期限至2027年1月30日失效。

6.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未发生对应的扣款情况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 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7.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的需要。

8. 知识产权

8.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8.2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8.3 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8.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

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按照考核标准扣除服务费，若考核标准中未明确的，每发生一项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3.1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3.4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5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服务方案要求的；

10.3.6 乙方逾期完成系统部署与对接工作超过15日的；

10.3.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5 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服务由于乙方原因考核均未能达到考核指标，且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2)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1 乙方出现合同第10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1.2.2.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2.2.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2.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

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3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4 甲方因管理职责变更、机构改革或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终止事宜，甲乙双方需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承包单位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数据安全，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乙方_____承包单位名称_____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
 -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4)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1. “保密信息”指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保密的义务

- (1)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协助甲方开展相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业务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4)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内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业务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应严格保证，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业务合作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复制和传播。

- (6)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 (7) 除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3.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技术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4.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技术服务合同。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技术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其它事项

-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属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组织;

(2) 我公司不属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投标。

(3)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描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计费方式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北京市公路视频云平台服务费用的组成、比例和计取方法, 因项目产生的软件、公有云资源、视频资源接入、对接部级视频云平台、运维服务、培训等所有内容都应以单项方式列入报价清单中。本项目由投标人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相应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商务部分证明资料（如有）

8-1 软件著作权

8-2 认证证书

8-3 同类业绩

9 技术部分方案

9-1 整体服务方案

9-2 系统部署及对接方案

9-3 项目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9-4 功能符合性

9-5 运维方案

9-6 培训方案及承诺

9-7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